

## 报考手册



### 告知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如下**考试设置、报考流程、报考条件、问题解答、考试法规**等告知内容。



### 承诺

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事项的报考人员需签署电子告知承诺书，一经提交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允许代为承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一)**已知晓告知事项**；(二)**已符合报考条件**；(三)**填报的信息真实、客观**；(四)**愿意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核查，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理**。

报考人员作出承诺后，可在未缴费且报名截止前撤回承诺，视为不采用告知承诺制；存在严重或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不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或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考事项的，报考人员应在线提交相关材料，由考试组织机构核查。



### 核查

考试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运用**在线核查、现场核查、协助核查**等方式对报考人员相关材料开展核查。

对已作出承诺的报考人员，身份、学历学位、所学专业等信息已经通过在线方式自动完成核查，且在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无记录的可免于核查，考试组织机构将采用**随机抽查、重点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

## 一、考试设置

### 【设定依据】——注册结构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

《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建设〔1997〕222 号）

### 【设定依据】——注册土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35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8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7 号）

《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8 号）

### 【设定依据】——注册化工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

《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6 号）

### 【设定依据】——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

《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5 号）

### 【设定依据】——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3〕24 号）

### 【设定依据】——注册环保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62 号）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05 年第 13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2016 年第 32 号）

《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5〕56 号）

**【信息设置】**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信息及代码设置（表一）

考试名称	级别	专业	成绩管理	科目名称
00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	01. 一级	01. 基础	1 个 考试年度	1. 基础考试（上）（客观题）
				2. 基础考试（下）（客观题）
		02. 专业		3. 专业考试（上）（主观题）
				4. 专业考试（下）（主观题）
004.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考试	02. 二级	01. 专业		1. 专业考试（上）（主观题）
				2. 专业考试（下）（主观题）
00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011.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012.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01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01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0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016. 注册化工工程师 017. 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巷道工程） 078. 注册环保工程师 077.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076.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工结构） 075.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 074.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 073.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02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01. 基础	01. 基础		1. 基础考试（上）（客观题）
	02. 专业	01. 专业		2. 基础考试（下）（客观题）
				1. 专业知识考试（上）
				2. 专业知识考试（下）
			3. 专业案例考试（上）	
			4. 专业案例考试（下）	

**【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应试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报考专业规定的全部应试科目可获得对应专业的资格证书（基础专业为《成绩合格通知单》）。

**【收费标准】** 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改革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晋发改价格发〔2020〕563号）规定执行（具体见表二）。



**提示：** 逾期未交纳考试费用的按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表二)**

考试项目		收 费 标 准								
		基础考试 (元/科)			合 计	专业考试 (元/科)			合 计	
		科目	考务费	考试费		科目	考务费	考试费		
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专业 (4 小时)	22	60	164	
	二级	—	—	—	—	专业 (3 小时)	25	50	150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知识 (3 小时)	14	50	278	
						案例 (3 小时)	25	50		
	港口与 航道工程	基础 (4 小时)	33	60	186	知识 (3 小时)	30	50	320	
						案例 (3 小时)	30	50		
	水利 水电 工程	工程规划	基础 (4 小时)	23	60	166	知识 (3 小时)	25	50	310
							案例 (3 小时)	30	50	
		水工结构	基础 (4 小时)	23	60	166	知识 (3 小时)	25	50	310
							案例 (3 小时)	30	50	
		工程地质	基础 (4 小时)	23	60	166	知识 (3 小时)	25	50	310
							案例 (3 小时)	30	50	
	工程移民	基础 (4 小时)	23	60	166	知识 (3 小时)	25	50	310	
						案例 (3 小时)	30	50		
	水土保持	基础 (4 小时)	23	60	166	知识 (3 小时)	25	50	310	
						案例 (3 小时)	30	50		
道路工程	基础 (4 小时)	20	60	160	知识 (3 小时)	15	50	268		
					案例 (3 小时)	19	50			
注册 公用设备 工程师	给水排水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知识 (3 小时)	15	50	268	
						案例 (3 小时)	19	50		
	暖通空调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知识 (3 小时)	18	50	280	
						案例 (3 小时)	22	50		
	动力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知识 (3 小时)	20	50	290	
						案例 (3 小时)	25	50		
注册电气 工程师	供配电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知识 (3 小时)	15	50	268	
						案例 (3 小时)	19	50		
	发输变电	基础 (4 小时)	14	60	148	知识 (3 小时)	18	50	280	
						案例 (3 小时)	22	50		
注册化工工程师		基础 (4 小时)	20	60	160	知识 (3 小时)	20	50	290	
						案例 (3 小时)	25	50		
注册环保工程师		基础 (4 小时)	20	60	160	知识 (3 小时)	20	50	290	
						案例 (3 小时)	25	50		

**【报考网址】** 通过人社部人事考试中心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

中国人事考试网-网上报名 ( 网址 : <http://www.cpta.com.cn> )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考试 ( 网址 : <http://rst.shanxi.gov.cn/rsks> )

**【成绩查询】**通过中国人事考试网-考试成绩查询入口查询。

**【资格审核】**资格审核由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资格审核工作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符合报考条件，且应考科目成绩全部合格人员，具体审核时间、地点、所需审核材料详见资格审核文件，审核结果以审核部门考试成绩公布后审核意见为准。

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要求参加资格审核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绩无效处理。

2002年后取得大专及大专以上学历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其他学信网验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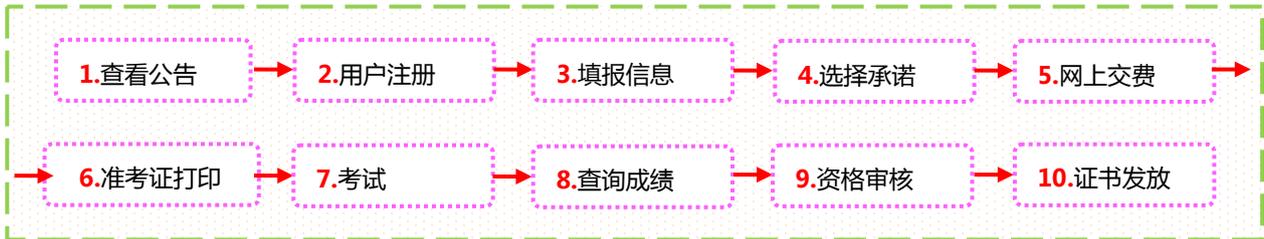
**【证书领取】**证书领取在资格审核结束后进行，由资格审核部门负责证书的发放，[咨询电话详见审核通知](#)。

### **【应试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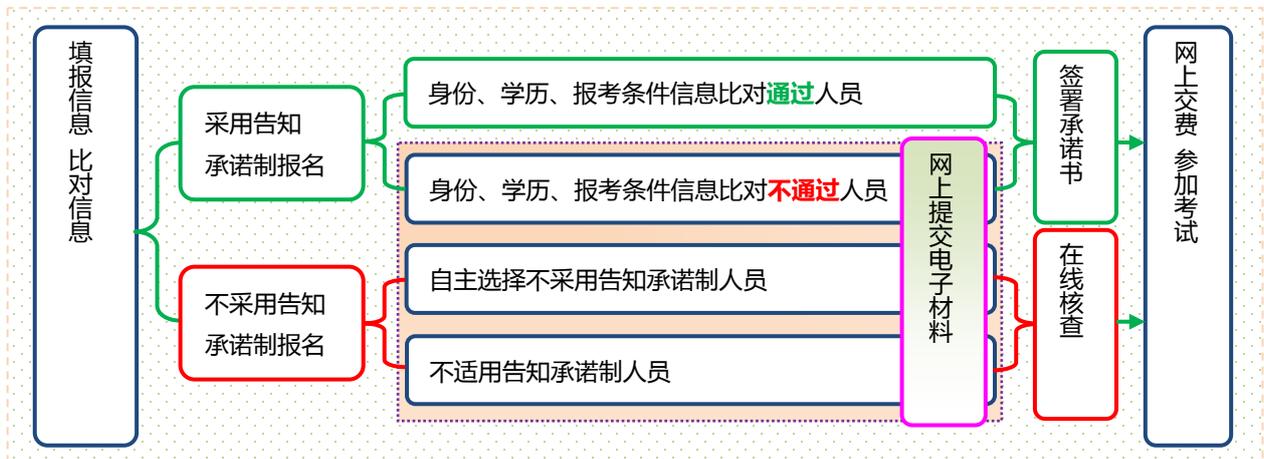
1. 应试时，应携带黑色墨水笔、2B铅笔、三角板、橡皮以及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并严格按照试卷“应试人员注意事项”中的要求作答；
2. 草稿纸统一配发，考后收回；
3.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4. 各专业的基础考试为闭卷考试，禁止考生携带任何参考资料；各专业的专业考试为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专业考试指定目录中的标准、规范、规程、技术（设计）手册等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资料（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 [www.pqrc.org.cn](http://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5. 自2022年起，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专业》（上、下），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专业案例》（上、下）不再配装客观题科目答题卡。参加上述科目的应试人员，全部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需严格按照应试人员注意事项的要求，将选择题所选选项对应的信息点填涂在专用答题卡首页指定区域，解答步骤按题号在专用答题卡指定区域内（即题号对应的黑色边框之内）作答。
6.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道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注册环保工程师考试作答方式不变。

## 二、报考流程

### 【报考流程（1）】—— 全流程共 10 个步骤



### 【报考流程（2）】—— 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



### 【报考流程（3）】—— 告知承诺制报名【直通车】



### 三、报考条件

2022 年度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http://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相关土建类专业评估信息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人事教育”栏目中的“专业评估”板块进行查询。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可查看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相关专业新旧名称对照表（2018）〉的通知》（注工〔2018〕1号）和《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新旧专业参照表（2019）〉的通知》（注工〔2019〕7号）。上述两文件可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官网（[www.pqrc.org.cn](http://www.pqrc.org.cn) 中的考试动态）查询。

有关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各专业的的基础考试和专业考试情况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www.cpta.com.cn](http://www.cpta.com.cn) 中的考试介绍）查询。考生可根据专业、学历、职业年限及报考条件选择考试科目报考。

### 四、问题解答

### **1.注册账号后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写错了怎么办？**

已注册信息无法变更、删除。若发现信息有误的，请按照身份证件上的姓名、身份证号重新注册。重新注册时，系统会提示“该证件号码在注册库中已经存在”，点击“确定”继续操作即可。

应试人员填写的个人信息应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一致，如应试时发现姓名或身份证号与有效身份证件信息不符，提供的证件信息不予采纳，准考证信息不予修改，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

### **2.账号里绑定的手机号怎么变更？**

报考人员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更换手机号码”。请确保手机号码使用正常，在报考期间，应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工作人员联系。如因提供的手机号不正确，无法联系到应试人员，将影响个人信息的核查，对其不进行资格审核和证书相关操作。

### **3.如何找回用户名或密码？**

已注册报考人员忘记用户名或密码的，可通过“预留问题”及“短信验证码”自行找回，或按[“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常见问题：关于申请找回职业资格考试报名平台注册信息的操作说明”](#)进行找回。

找回后，登入报名服务平台，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修改“密码找回问题”或更换手机号码为正常使用中的号码。

### **4.如何新增或修改学历、学位信息？**

学历学位信息最多可添加5条，添加后不能删除或修改，请不要重复添加信息。如填写错误，登入报名服务平台后，点击右上角的“注册维护”，选择“维护学历学位”。或在左侧导航菜单处选择“学历学位信息维护”重新添加正确的学历学位信息。

### **5.学历、学位信息显示未核验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状态为“未核验”的，请24小时后，登录系统查看核验状态。

### **6.学历、学位信息验证不通过怎么办？**

学历学位信息在线核验显示“未通过”或“需人工核查”的不会影响后续报名，须在报名时按照系统提示，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照片。

### **7.报名信息填错了怎么修改？**

报考人员须准确填写报考信息，谨慎确认。未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信息；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后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能修改，如有差错，责任自负。

### **8.报名考试对于属地有什么要求？**

资格考试实行属地管理，报考人员原则上应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 **9.报名系统中上传电子材料有什么要求？**

电子材料格式为.jpg，大小为 100k 至 300k 之间。

### **10.不实承诺会有什么后果？**

- (1) 不符合考试报名条件的，考试报名无效，已交费用不予退还；
- (2) 取得成绩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
- (3) 取得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的，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
- (4) 打印准考证前，未按考试组织机构要求接受核查的，考试报名无效，不予办理准考证；
- (5) 考试结束后，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或逾期拒不接受核查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6) 凡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通知报考人员所在单位，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布等。报考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1.疫情防控有什么要求？**

考生参加考试时，须遵守山西省新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考点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考试当天，应提前到达考点，接受防疫检查。进入考点时，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四要素”：测温、扫验码（场所码、健康码、行程码）、查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戴口罩。经现场核查，体温低于 37.3℃，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并持有首场考试考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参加考试。

## **五、考试法规**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查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个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考试法规

	<a href="#">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a>		
	<a href="#">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部本级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a>		
	<a href="#">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1 号）</a>		
		<a href="#">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a>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22.09